

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 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6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天智航（证券代码：688277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8日